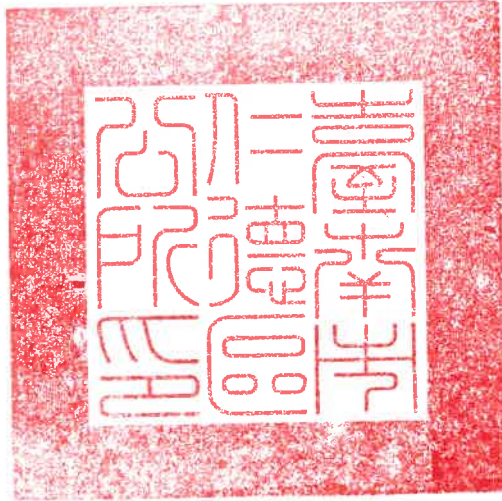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仁所社字第111023269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林志宏先生於111年3月15日病逝於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志宏（男性，民國63年8月20日、身分證字號：F12333\*\*\*\*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46鄰文賢路一段81巷13弄24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素美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1697518  
死亡證字：A159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 姓名	林志宏	(二) 性別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  FI23334792
(四) 戶籍地址	台南市仁德區成功里46鄰文賢路一段81巷13弄24號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陸拾參年捌月貳拾日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</span>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零壹拾壹年參月拾伍日 貳拾貳時貳拾陸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	無職業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右側肺炎  丙、(乙之原因)  丁、(丙之原因) 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消化道出血，陳舊性腦中風 臥床狀態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	李致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證書字號：	033342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0121050011 號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0121050011		
院所地址：	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		
中華民國壹百零壹拾壹年參月拾陸日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